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9）第 68 号

致：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亿物业”）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叶永祥、傅康、何佳佳律师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浙六和法意（2017）第 0276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各项文件, 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系统, 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 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7.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 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的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所涉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10.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公司因发展战略调整，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菁主持，与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25,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已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按《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终止挂牌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作出了如下安排：“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联系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涉及异议股东的说明》：“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保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名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25,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同意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已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或平台进行查验，公司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1.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因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莫剑荣、冯元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的规定，故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转系统发[2018]2542号文件《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

上述处罚系因公司认购杭州海邦泽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0万元合伙份额、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合伙份额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未按照《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决定书的内容，股转公司对保亿物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莫剑荣、冯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另外，保亿物业应当于收到



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随后,保亿物业按照决定书的内容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决定书内容。

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收到上述处罚后,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机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2. 2019年6月17日,公司因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董蓓、陈雪、张伟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的规定,保亿置业、莫剑荣违规占用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故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转系统发[2019]1611号文件《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保亿置业、莫剑荣、董蓓、陈雪、张伟民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处罚系因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7日、2019年1月21日向控股股东保亿置业提供暂借款22,000,000.00元、10,000,000.00元、4,000,000.00元,于2018年11月29日为保亿置业支付代垫款700,000.00元,形成资金占用总计36,700,000.00元。上述暂借款、代垫款均未签订书面协议,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亿置业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6日将全部资金占用本金36,700,000.00元及利息443,485.4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26。

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 2019年6月26日,因时任公司董事长董蓓、总经理张伟民、财务总监陈雪、董事会秘书冯元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作出[2019]46号《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及董菁、张伟民、陈雪和冯元予以警示，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述处罚系因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保亿置业非经营性违规占用，被占用资金分别为2,200万元、70万元、1,000万元和400万元，合计3,670.00万元（截至2019年2月26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9年3月5日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补充披露。董菁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张伟民作为时任总经理，陈雪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冯元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

保亿置业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6日将全部资金占用本金36,700,000.00元及利息443,485.4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26。

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营，未收到涉及证监会处罚或立案调查的任何资料、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或可能被立案之情形。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事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及2019年1月的财务报表和账务明细，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7日、2019年1月2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保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亿置业”）提供暂借款22,000,000.00元、10,000,000.00元、4,000,000.00元，于2018年11月29日为保亿置业支付代垫款700,000.00元，形成资金占用总计36,700,000.00元。上述暂借款、代垫款均未签订书面协议，口头约定按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



保亿置业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6日将全部资金占用本金36,700,000.00元及利息443,485.4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并于2019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9日,公司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并补充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和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征信报告,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取消第三方监管账户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或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前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或权益分派等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或权益分派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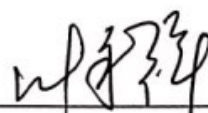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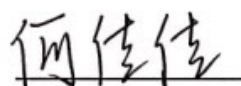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永祥



傅康



何佳佳

2019年6月28日

